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不高於[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預期每股[編纂]將不低於[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獨家保薦人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WAG Worldsec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通過協議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編纂]。除另行公佈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港元。[編纂]申請者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我們的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訂明者(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的通告將會在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wiseally.com.hk](http://www.wiseally.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如果[編纂]申請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倘下調於[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有關申請隨後可以撤回。倘因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失效且將不會進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編纂]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根據[編纂]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